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百东新区中电南侧边坡土方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990185-GXYC

采 购 单 位: 百色市百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	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肩	总则	11
二、亨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甲		12
四、证	平审及磋商	16
五、台	今同授予	17
六、其	其他	18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1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东新区中电南侧边坡土方整理项目(项目 编号: BSZC2025-C2-990185-GXYC)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东新区中电南侧边坡土方整理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2-990185-GXYC

项目名称: 百东新区中电南侧边坡土方整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3.971310万元

最高限价: 113.971310万元

采购需求: 本工程位于百色市百东新区,主要建设内容: 场地平整、土方施工等。具 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 供应商应 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 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 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 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 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 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竞标人需要 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 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 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 证书。
-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 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 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 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 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 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 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 百色市百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百东企业服务站

联系人及电话: 梁工 电话: 0776-2035005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址: 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东合村莲塘屯9号

项目联系人: 黄世乐

联系方式: 0776-2850018

广西裕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2-990185-GXYC 项目名称: 百东新区中电南侧边坡土方整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13.971310 万元
1.1	最高限价: 113.971310万元 采购需求: 本工程位于百色市百东新区,主要建设内容: 场地平整、 土方施工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己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2.1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 工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 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 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 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 连续3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 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 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 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 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 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 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8)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9)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12. 1. 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响应表; (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12. 1. 3	商务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15. 1	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	16. 2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60日历天
9	17.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10	20. 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11	2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 <u>"竞争性磋商公告"</u>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 分钟</u> 。
12	25.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14	25. 1	合同签订要求: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自然日内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供应商必须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15	27.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的"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武法仏仏工 100	万块出去人庭		(10)\)	100 ENLL4410	
		[成交价低于100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万以上的代					
		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中标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6	29.2	 色市右江区百城街		合村莲塘屯9	号。		
		 业务时间: 每天上	午8时30分	到 12 时 00 分) ,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	E节假日不办理	里业务。			
		信用查询:根据《	关于做好政府	· F采购有关信。	用主体标识码	马登记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查询例	5用信用记录有	有关问题的通	知》(桂财》	釆〔2016〕37),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	 	性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i	reditchina.	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7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供应商竞标资格。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	_, ,, ,, ,, ,, ,,	_ , , , , , , , ,			
			, , , , , ,	E 14 (OH MU	17 30 14 H 1 50 H		
				术供应商的"	然字" 是指6	共应商通过指定	
			_, ,, ,, , ,, ,	_ ,	_ , , , , , , , , , , , , , , , , , , ,		
		している している しょう しょっ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っ し		_ , . , ,		八座间拓建门农	
18	其他		*/= H 1 4 11 H 4		4 === 4 -	文件规定的法定	
10	光心	一					
		代表八指页页八章 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 *****	以八,平凡于	工 <u>佐</u> 间入门	77小日杰/ 八 1日多	
				(高) () () () () () () () () () () () () ()	主从音 <i>队</i> 由日	自然人摁手指指	
		4. 日然八兄仪 印。	四7,兄子住佑	:回义 []	皿ム早刈田日	コ ババノへ3心丁7月1日	
		,	含金子体记录点	h wpil» w	NT" "N	出""巨进"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四 油俩 ,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6.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7.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须提交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 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 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 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 承担。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 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 供应 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 作为项目经理。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 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9条、第10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 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 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 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 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 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5.1.1 本项目竞标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 15.1.2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 在合同实 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 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 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 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 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 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 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 按供应商 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 单价结算;新增项目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 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 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 定执行。
- 15.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 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 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 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5.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 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 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15.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 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 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 标价中自行考虑。
- 15.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 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

件规定及合同包含 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

- 15.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 清单各项的 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 商对自己 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 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 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 (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竞标总报价,但修改后的 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15.1.10 本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15.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 统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 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 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 15.2、其他说明:
- 15.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 15.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工伤保险 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执行。
 - 15.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5.3.1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 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 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 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 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 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 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 子签章。响应文件 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 "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 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 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 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 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 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 回复)。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 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 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 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 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 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 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 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 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 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 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 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 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 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

-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 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评标内容的保密

- 27.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 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 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五、合同授予

28. 成交通知

- 2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 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 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28.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0.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 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

32. 成交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 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的"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 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 100 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 计费, 100 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707170至700万万万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 004%	0. 00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废标

-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 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 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 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

34.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 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 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 磋商结果文件。
-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 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磋商。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 详细评审。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由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 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 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 作为项目经理。(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 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在供应商 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 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 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 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8)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9)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 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 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竞标函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	报价	竞标响应表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商务技术	施工组织设计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配 备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 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 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 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 商小组认定无效;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 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磋商方案: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 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 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 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 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 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 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 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 交最后报价。
- ①最后报价填写内容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送的报价函内容要求填写及上 传相应的附件,缺项视为无效最后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准。
-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 同。
- ③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 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 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 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

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 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 优惠、打折的形式, 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 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逾 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 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 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 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 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 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 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报价分 20 分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2.技术分 70 分	
			3.商务分 10 分	
		1. 本项目根据《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2. 按照《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之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0 to 10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购政策。	
1	价格分 (20 分)	3. 按照《关于促进残损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0 //)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立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证	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分</u> 。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基准价/)	最后报价)× <u>20分</u>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	
			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	
			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分9分。	
			优(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 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	
	II. S. O		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1)	技术分	主要施工方法(9分)	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70分)	(70分)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较先进、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土。} 中(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	
			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	

	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
	安全。
(2)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分 9 分。 优 (9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 (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 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 计划周密,设备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 施工需要。满分 9 分。 优 (9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科学,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 (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 (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分 7 分。 优 (7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 (3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生 (1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1 2 2 2	· 冯···································
(5)	合理,和手段可从(7 和手段可从(7 配备与段为,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在一个	行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设,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的质量标准。满分 7 分。分):配备专门的质量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证量,达到承诺的质量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一般,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技术质量,是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分):配备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人员会制度一般。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分):配备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人员会制度一般。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一般,自控体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和更大的质量标准。分):没有专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制度,人员工会工作。
	制度優 实际 急救援 优(7 配备会 性强,	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建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 品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 爱、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满分 7 分。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 计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
(6)	良(5) 配备合 符合实 救援、中(3) 配备基 一般, 应急救 差(1) 员配备 措施不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 证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合理, 证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 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 被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 不够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 不够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 不够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 不够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 不会理,不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7)	在施工技术等。 確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 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 路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 工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7 分。

				优(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
				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
				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
				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
				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
				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
				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基本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
				 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般,基本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
				 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
				 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
				 够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 施工、环境保
				 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
				 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
				 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
				 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的承诺。满分 5 分。
				 优 (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 措施(5分)	安全生产 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
				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8)			各项措施科学周全、 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
			7176	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
				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
				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各项措施较一般。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
				承诺。
				T (2)
L				工、小児床1/11日心,且1日心的台巡处判《廷巩旭上

			安全生产 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 保证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满分 5 分。优 (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良 (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中 (2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差 (1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5 分。 优(5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只有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10 分)	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 承接过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总得分=	=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 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竞标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 (1) 本工程施工图纸、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技术资料等;
- (2)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3) 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 (4) 2024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5) 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6)《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自 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文;
- (7)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文及现行 有关文件:
 - (8) 根据桂建发[2023]2 号文及桂建发[2023]6 号文,设置安全生产贵任保险;
- (9) 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按 2025 年第 6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右江区公布 的除税价格信息计取,该期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则参照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取,无材料 价的按在线询价或市场询价等其他方式询价计取;
 - (10)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 (11) 本工程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2274.88 元;
 - (1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预算书内。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 2.2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 ,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 总和。
- 2.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 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 2.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因 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 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 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 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确定后下浮 5%做为结算单价。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 有关费用的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 2.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 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

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 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 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 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 负责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用电、用水施工期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 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 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 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 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 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 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 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 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 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 申请将不被批准。
 - 2.1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由双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工程名称:

项 目 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一、工程概况	39
二、合同工期	39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9
五、项目经理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40
七、承诺	40
八、词语含义	40
九、签订时间	40
十、签订地点	41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46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48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21. 补充条款	61
工程质量保修书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bar{\psi}____\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	项目:	经理						
	承包	人项目经理 <u>:</u> 。						
六、	合同	文件构成						
	本协	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	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	合同有关的	勺文件	匀构成合同	了文件组成	部分。	
	上述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	就该项合同	司文件周	听作出的 补	、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	类
内容	F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	用合同条款	次及其	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0
七、	承诺							
	1. 发	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	5月审批手	续并按	贸用合同约	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	合
同化	款。							
	2. 承	包人承诺负责筹集除发包人支	付的资金夕	小的其位	也建设资金	主 ,按照法	律规定及合	同
约定	2组织	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	进行轴	专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	E缺陷责任期	及
保修	期内	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词语	含义						
	本协	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	用合同条款	次中赋-	予的含义相	同。		
九、	签订	时间						
	本合	同于年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_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	去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
件_	.0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
	章。 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
	<u>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即经评审的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 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11)《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
- (2) (桂国税【2016】147号)、(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但 不限于甲、乙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和现场签证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 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月进度 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贰份;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工程结算资料为收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3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

报送审计部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非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人员、 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人员不可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 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的施工现场交底。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 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复 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原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漏项、错项 的,缺、漏、错项部分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第12.1款新增或变更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	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	号:		;
职	务:		;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	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 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 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正式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用地的提供、征地拆迁协调、完善 工程的报建报监手续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3个月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双方另行约定。</u>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等与项目相关工	<u>作。</u>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u>当</u> 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 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万元/人• 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 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 程师1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 师书面批准方能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 人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 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人民币);未 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 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 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6.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u>另行协商。</u>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另行约定。</u>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经自检合格,在覆盖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的要求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接受县相关部门的管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 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之 日起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 期顺延。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7天。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 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 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 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 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 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 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扣 除建安劳保费)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 (2) 连续 3 天 (含) 以上的暴雨;
- (3) 连续 3 天 (含) 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 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 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 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 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 干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8.8.3 工程审计结算后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材料装订成册移交发包方。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 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和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费用定额》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 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

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 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 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 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单价按 2025 年第 6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右江区公布的除税价格信息计取,该期没有公 布的材料价格则参照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取,无材料价的按在线询价或市场询价等其他 方式询价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 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其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 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参照 2025 年第 6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右江区公布的除税价格信息计取, 该期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则参照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取,无材料价的按在线询价或市场 询价等其他方式询价计取。主要材料价格具体详预算书中的"主要材料及价格表"所示。

- (3) 价差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的: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势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 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2)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 土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土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5%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 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①工程变更: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

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 A、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B、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 C、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广西相关消耗量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计算。

材料参照 2025 年第 6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右江区公布的除税价格信息计 取,该期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则参照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取,无材料价的按在线询价或 市场询价等其他方式询价计取;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 D、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 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 ②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③其它: 无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 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 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承包人进场开展施工工作后可申请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额度为合同总价的30%。承包 人完成工程量计量应付价款超过预付款后可按月申请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为每月完成合同 内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合同外合格工程量计量价款的70%,进度款总支付限额 为合同总价的8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甲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 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 返还。注:承包人每次申请进度款时都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 的款额。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 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 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按财政支付流程 进行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 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待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 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 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 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 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 13.4 工程试车 无 。
- 13.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 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 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T = N L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000 万元以上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u>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u>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建</u> <u>设单位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了结算审计报告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u> 请清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发包人在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按财政流程完成对承</u> <u>包人的结算付款</u>。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如支付质保金款项时,各分部分项工程未达到相关</u> 法律法规规定质量保修责任期限的,则相应从最后一期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金 额按结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的 3%计取,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不计利息返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审定结算总价的3%_;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须向承包 人支付应付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 (4) 其他: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28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 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 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 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 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 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 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 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 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为: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中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解除条件的,根据 》的合同解除约定,经双方协商后同意可解除合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协议。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本方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 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功的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 同双方均有结束力;
 -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建设	建筑面积	结	层	生产	设备	合同价 格	开工	竣工日期
程 名	规模	(m^2)	构形	数	能力	安装	(元)	日期	
称			式			内			
						容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总工程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保修期为 壹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真: 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尚: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Ħ 录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 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 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开标前半 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 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 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按实际 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8)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9)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 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ら	尸	凼	λ	:
ムヘノ	\	ハカ	/ 🔪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u> </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0
在 日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百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百东新区 中电南侧边坡土方整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百东新区中电南侧边坡土方整理项目,属于 **建筑业** ;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 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廷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机及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電 住 心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ال کام کار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地は正とい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台自任 林小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Aler Alle debte THE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帝夕明夕心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mathbb{H} 期: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	授权委持	毛书声明:我	4	(姓名)	系			(标人
名 称)	的法定付	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	(単/	立 名	称)	的	(姓名)	为
我公司签	签署本_	(工程:	名 称)	工程的¶	向应文	件的注	去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	 定理人,
我承认作	代理人全	权代表我所给	签署的本_	(工 私	呈名	称)	工程的	的响应文件的	内容。
		专委托权,特 人年	2 ,, -	至年_	月	[日止		
附	委托代理	里人有效的身	·份证正反ī	面复印件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识务:			
		供应商:						(电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或盖章)	
	授	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系	<u>(</u> 供应商 <u>单位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	已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B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	谷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	· 方,根排	居国家、	自治
区相	关文件规定,我	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				
	1、一旦成交,	战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	部门的规定	,在发出成	交通知书	之日起	7个
工作	日内足额将农民	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	上工工资保险	章金专用账户	。一旦秉	戈方所承	包的
该项	目中出现拖欠农	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原	房城乡建设行	政主管部	祁门按照	《关
于进	一步完善建筑行	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桂劳社发	(2009)	50号)	从我
方农	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	战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	《广西壮族	自治区建	设工程	安全
文明	施工费使用管理	细则》(桂建质【2015	5】16号)自	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		顶安
全防	护、文明施工措	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	三该项目的原	承包中出现未	按桂建原	质【2015	5 1 16
号文	附件一规定执行	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	相关规定技	妾受建设单位	及有关	主管部门	的处
罚。							
	3、一旦成交, 我	战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	散装水泥和	预拌混凝	土管理	的有
关规	定,确保建设工	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源	尼和预拌混凝	凝土。如我方	在该项目	目的承包	中出
现未	按规定执行的情	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	:规定接受疑	建设单位及有	关主管部	部门的处	2罚。
	4、一旦成交,手	战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	* 《关于禁止	使用不符	合规范	要求
的竹	脚手架的通知》	(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	关规定,不使	用竹脚	手架。如	1我方
在该	项目的承包中出	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 ,我方愿意	意按照相关规	定接受别		及有
关主	管部门的处罚。						
		供	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日期:	年_)	∃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建以上性女生义明施上宿施坝日肩早内谷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u>}-</u> - 111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 设施	一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处作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	业业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施工)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 用品等。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Ą	一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互	拉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1	$\overline{}$	1.1	- 1
+4	т	πx	\overline{T}
封	ш	格	エレ

工程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					<u>(</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名)	
日	期:	年	月	目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响应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竞 标 函

致:(采购单位	立名称)_			
1、根据你方采り	购工程项目编号为	J	的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	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有意	关规定,经踏勘
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竞标须知	口、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
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 (币	种、大写金	<u> </u>	<u>(小写)</u> 竞标
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和	口工程量清	单的条件要求	成承包上述工程
的施工、竣工,并承	担任何质量缺陷	责任。		
2、我方已详细	审核全部竞争性硕	差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件(如有时)及
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	示函附录是我方竞	记标 函 的 组 月	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	文,我方保证按合	·同协议书·	中规定	日历天内完成并
移交全部工程,保证	工程质量	o		
5、我方同意所:	提 交 的 响应文件在	" 竞标 申 请	人竟标须知'	'第15条规定的
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	成交,我方	将受此约束	0
6、除非另外达原	成协议并生效,你	方的成交通	通知书和本响	应文件将成为约
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意	色标函一起,提交	元	人民币作为竞	色标担保。
竞	标 人:			(电子签章)
, ,	过地址:			
	足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u> </u>
	攻编码:电话:		表真:	
	自银行名称:			
	自银行账号:			
	中银行地址:			
开户	自银行电话:			
		日期:	年月	日

二、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钢筋 (如有)	吨	
主要材料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如有)	吨	
	商品混凝土(如有)	\mathbf{m}^3	

注:

- 1. 竟标人的报价表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磋商,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竞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 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					<u>(盖章)</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名)	
П	期.	年	B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1

序	机械或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	拟进场	主要用
号	设备名称	规格		产地		(KW)	能力	日期	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____(采购项目名称)_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 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	目名称)
-------	------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	参加工位	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	经理资	烙证书编号							
			在	建和已完	三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施工或已 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	8
\/\\\\\\\\\\\\\\\\\\\\\\\\\\\\\\\\\\\\	100.	O

	\/\/	7 次日117	1. /						12 3. 0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	加工作	时间		1		担任技术负责	 長人年限		
			1	在施工和	口已完	工程项目情况		1	
建设单位		项目:	名称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施工已 完		备注
L		<u> </u>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 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项目技术负责 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量员	1	持有质量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 辅助说明资料

(采	购项目名称)_		

- 注: 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

(1)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备注: 在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已完成的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